

临海市4923迁建工程发电机采购项目（第三次招标）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ZJOB-LH-202416-2

采购人（甲方）：临海市机关事务中心

中标人（乙方）：东扬（浙江）机电有限公司



#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临海市4923迁建工程发电机采购项目（第三次招标）

项目编号：ZJ0B-LH-202416-2

甲方：（买方）临海市机关事务中心

施工总承包单位：台州市铭泰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东扬（浙江）机电有限公司

见证方：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临海市4923迁建工程发电机采购项目（第三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双方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

## 一、货物内容

详见附件明细表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拾肆万伍仟元（¥345000元）人民币。

本工程竣工结算价的计算方式为：全费用单价包死，数量按实结算（清单中未列出，但实际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不另外增加工程款）。

全费用单价包含人工、深化设计、制造、材料、设备、运输、装卸、安装、机械、试车、二次搬运、产品保护、水电费、调试、措施费、综合管理、修复安装时被破坏的建筑和装修、孔洞修补、售后服务、保险、规费、利润、税金、风险费及其他工程费等一切费用。

## 三、技术资料

-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 345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八、保修期

保修期六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九、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接到业主通知 15 天内完成设备安装和调试。

## 十、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全部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开箱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的 60%，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的 85%；经业主审定后七个工作日内付至结算价的 100%。由总包单位台州市铭泰建设有限公司向中标单位进行支付，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及时提供。

2、当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工程量，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并按实际工程量结算。工程量不论增减多少，单价不变，施工单位不得拒绝。结算时乙方必须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及安装，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六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 乙方服务维修人员均经过良好的系统技术培训，并有丰富的现场维修经验。
6. 若乙方未能满足上述售后服务要求中的任何一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提供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中标供应商在保修期内，如设备出现反复维修超过3次的，必须更换相应零部件，安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货物制造商原产的或是经采购人认可的。

### 十三、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5.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做好现场防护工作，甲方现场检查发现乙方未做好安全防护的，每次罚金 500 元。因乙方未做好安全防护造成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七、其他要求

- 1、所有产品和器件均应符合有关国家的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

## 十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签订后送至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鉴证盖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1日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1日

施工总承包单位：台州市铭泰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30日

鉴证方：（盖章）

附件：附上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临海市4923迁建工程发电机采购项目(第三次招标)

项目编号: ZJ0B-LH-202416-2

序号	标的设备名称	规格	材料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柴油发电机组	输出功率 320KW	柴油发电 机组	成都沃康 WK320	2	台	145000.00	290000.00
2	热交换器	铜芯热交 换器	热交换器	成都沃康 配置	2	个	7500.00	15000.00
3	油箱	1立方米专 用油箱	油箱	成都沃康 配置	1	个	3000.00	3000.00
4	组装储油箱	12立方人 防撞瓷油 箱 (2m*2m*3 .5m)	组装储油 箱	成都沃康 配置	2	个	10000.00	20000.00
5	蓄电池	免维护型	蓄电池	骆驼股份	2	套	2000.00	4000.00
6	设备减震器	减震	设备减震 器	成都沃康 配置	2	个	500.00	1000.00
7	运输吊装调试	/	定制	满足项目 需求	2	项	6000.00	12000.00
合计人民币: 大写: <u>叁拾肆万伍仟元整</u>					小写: <u>345000.00 元</u>			

